

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水利厅

文件

辽价发〔2018〕56号

关于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全面优化我省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8年10月1日起，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水土补偿费标准

1、对一般性生产建设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，按征

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收费标准由每平方 0.5-1.4 元降为 0.5-1.0 元，其中林地（无工程果园）由 1.4 元降为 1.0 元、疏林地由 1.0 元降为 0.8 元；草地、荒地林草覆盖率 70%以上的由 1.4 元降为 1.0 元、70%-30%的由 1 元降为 0.8 元、30%以下的 0.5 元；耕地由 0.8 元降为 0.5 元；河滩、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、建筑物等继续按 0.5 元执行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2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、石、渣量计征，收费标准由每立方米 1.4 元降低为 0.95 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 1.4 元降为 1.0 元。

3、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由 1.4 元降为 0.95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由 1.4 元降为 0.95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执行。各执收单位要及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

更换公示内容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、省价格举报中心

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